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邱豐裕
電話：02-7712-9040
電子信箱：fangpp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1004598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行政院秘書長函、附件2-配合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施行之相關參考指引、附件3-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資料交換規格4.1版(因應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補充版)
(A09000000E_1110045989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45989_senddoc4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45989_senddoc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交換規格(4.1版)補充說明，詳如說明，請參照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7年10月30日臺教資(五)字第107019412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6月17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77504號函(如附件1)送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施行後，各機關表單、資訊系統、網頁調整參考指引(參考指引如附件2)辦理。
- 三、為符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規範及學生共同交換資料型態定義標準實務所需，補充本部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交換規格(4.1版)之說明。
- 四、旨揭交換規格相關欄位內容補充說明如下：
(一)包含「父」含意者，擴充意涵為「父/母」。



(二)包含「母」含意者，擴充意涵為「母/父」。

(三)包含「父母」含意者，擴充意涵為「雙親」。

(四)補充範圍包括基本資料欄位編號23.4、24、30至39及輔導資料欄位編號2.1、2.2之欄位名稱、操作型定義等。

五、如相關資訊系統設有除錯機制，請依據行政院提供之參考指引，進行必要之調整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交換規格4.1版(因應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補充版)，如附件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

